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正面盈利預告之最新資料 可能發出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及2020年7月21日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確認未變現收益減少12,500,000港元，乃由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報告，本集團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減少而錄得未變現虧損12,500,000港元（「未變現虧損」）。

於2020年8月中，本集團出售有關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權益，代價為4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已變現收益2,000,000港元，而未變現虧損將因出售事項而全數對銷。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持有期間，本集團已收取以股代息利息收入合共4,6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根據我們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1,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198,700,000港元之虧損減少99.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本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得出，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須予修訂及於需要時有所調整。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或會受到多項其他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估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使用有關數據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2020年8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芳

香港，2020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